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86號

原告 黃尉愷

被告 兆墩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有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161號判例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661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甲執行事件)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7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乙執行事件)之債權金額及是否存在。經查，乙執行事件係受甲執行事件囑託執行，甲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220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丙執行事件)債權憑證，該債權憑證記載：「執行名義名稱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2年度中小字第2259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」、「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：(一)債務人(即原告)應給付債權人(即被告)新臺幣10551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對無

01 訛。原告就命其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復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
02 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葉家好